

本署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 話
TEL NO :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136 330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會事務部 1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1) 6
鍾蕙玲女士

(經電郵及傳真：2978 7569)

鍾女士：

**《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3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我們應《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6 日會議要求，就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地圖 (CP/SK(E)A 及 CP/SK(E)B)

應議員要求，隨函附上：

- (a) 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1 月 1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SK(E)^A 號圖則 (載於**附件 A**) 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3 年 5 月 7 日批准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CP/SK(E)^B 號圖則 (載於**附件 B**)

已供參考。《2013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的 3(2)條，旨在修訂《郊野公園(指定) (綜合) 令》(第 208 章，附屬法例 B)附表第 6 項，以西貢東郊野公園新的已批准地圖 (即 CP/SK(E)^B 號圖則)，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 (即 CP/SK(E)^A 號

圖則)。經修訂後，現時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約有 16.55 公頃的土地會被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之內。

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背景資料

以下提供有關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背景資料：—

金山郊野公園於 1977 年 6 月 24 日獲指定為郊野公園，面積約為 337 公頃。金山郊野公園只有一塊“不包括的土地”，即目前建議納入金山郊野公園的位置。該“不包括的土地”曾用作安放電訊設備。在 1976 年 12 月刊憲的未定案地圖中，該“不包括的土地”已被剔除於建議中的金山郊野公園範圍內。

西貢東郊野公園：於 1978 年 2 月 3 日獲指定為郊野公園，面積約為 4,477 公頃。與西貢東郊野公園毗鄰或圍繞的“不包括的土地”共有 11 幅，除西灣外，其餘十幅為(i)北丫；(ii)東丫；(iii)白腊；(iv)土瓜坪；(v)赤徑；(vi)東心淇；(vii)高流灣、巫屋、林屋及謝屋；(viii)黃茅角附近土地；(ix)北潭凹；以及(x)大灘、屋頭、高塘和高塘下洋(最後兩幅土地亦毗鄰西貢西郊野公園)。

大欖郊野公園：於 1979 年 2 月 23 日獲指定為郊野公園，並於 1995 年 4 月 7 日作出修訂，以配合三號幹綫發展所需及其他改動，並令其面積由約 5,330 公頃增加至約 5,370 公頃。大欖郊野公園現時毗鄰或圍繞五幅“不包括的土地”，除圓墩外其餘四幅為田夫仔、清快塘、上塘及上花山。圓墩“不包括的土地”自 1975 年起撥予民眾安全服務隊作戶外訓練營。

1970 年代政府與鄉議局就劃定郊野公園的討論

自 1977 年開始，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進行劃定郊野公園的程序(包括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將未定案地圖供公眾人士查閱，以及由當時的郊野公園委員會就反對進行聆訊，然後將未定案地圖和反對及申述的附表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以待批准)。就議員要求當局提交 1970 年代政府與鄉議局就劃定郊野公園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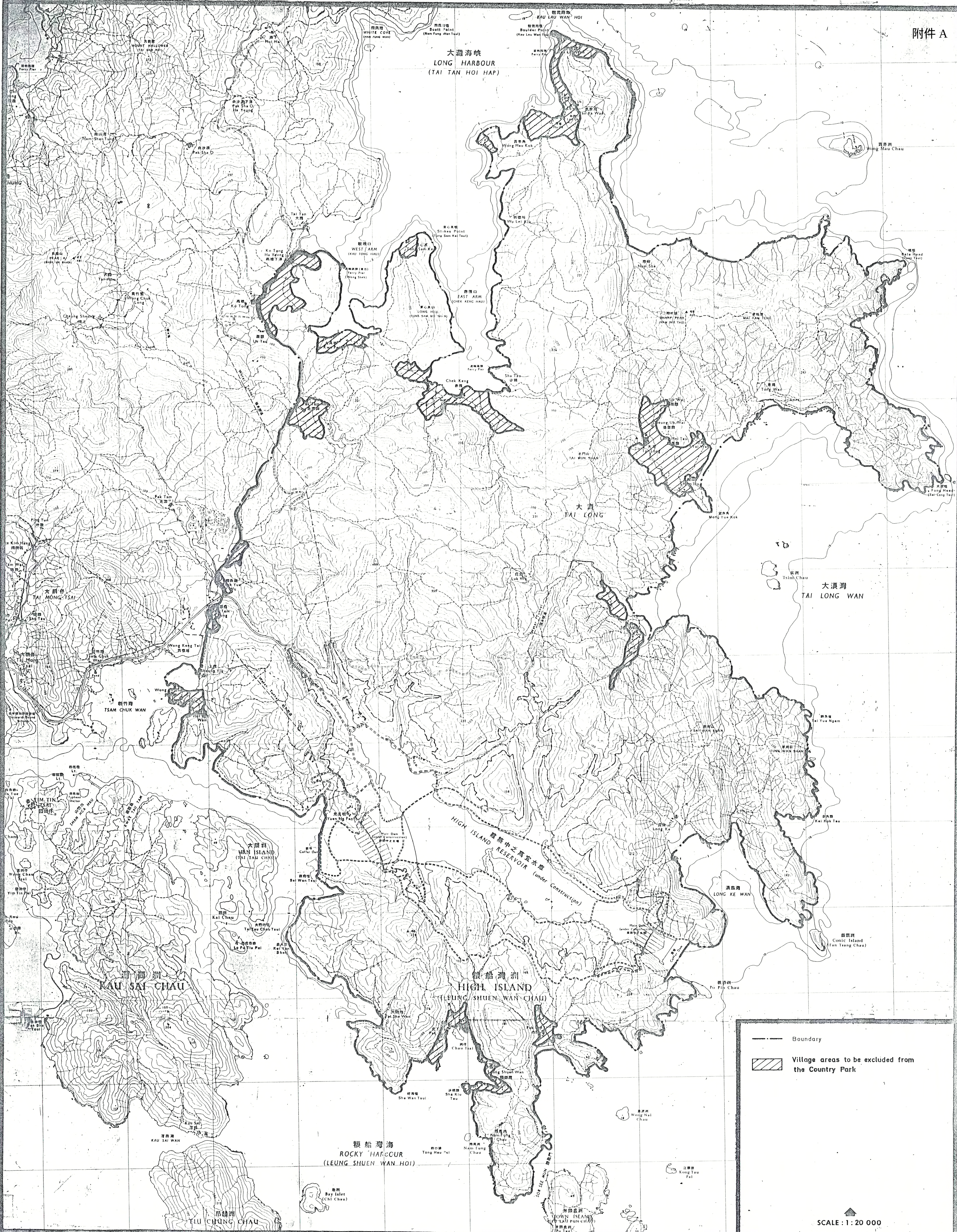
的會議紀錄，礙於一位人士已向法庭提出申請許可進行司法覆核，為免影響有關法律程序，我們在現階段不能作任何的披露。

我們必須強調，在都市化步伐加快的情況下，若干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正面臨不斷增加的發展壓力。而在這些“不包括的土地”上的發展，有可能與郊野公園的自然環境並不協調，或損害郊野公園整體的美觀及景觀價值，以及其完整性。而在西灣事件後，公眾普遍期望政府能加強保護香港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免受任何因發展而減損公眾享用自然環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當局經評估後認為位處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再者，一如我們已在十一月一日發出的補充文件和小組委員會會議中解釋，把“不包括的土地”的私人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內，並不會影響私人土地業權或令有關土地歸還政府。郊野公園內任何私人土地，主要受相關地契條件及《郊野公園條例》所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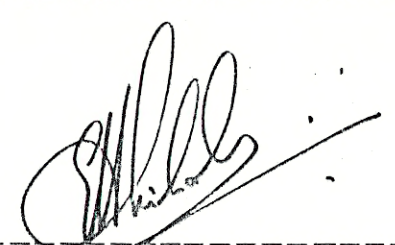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文恩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THE 23rd JANUARY, 1978
BY THE GOVERNOR-IN-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1976


COUNTRY PARKS AUTHORITY

DATE 3rd February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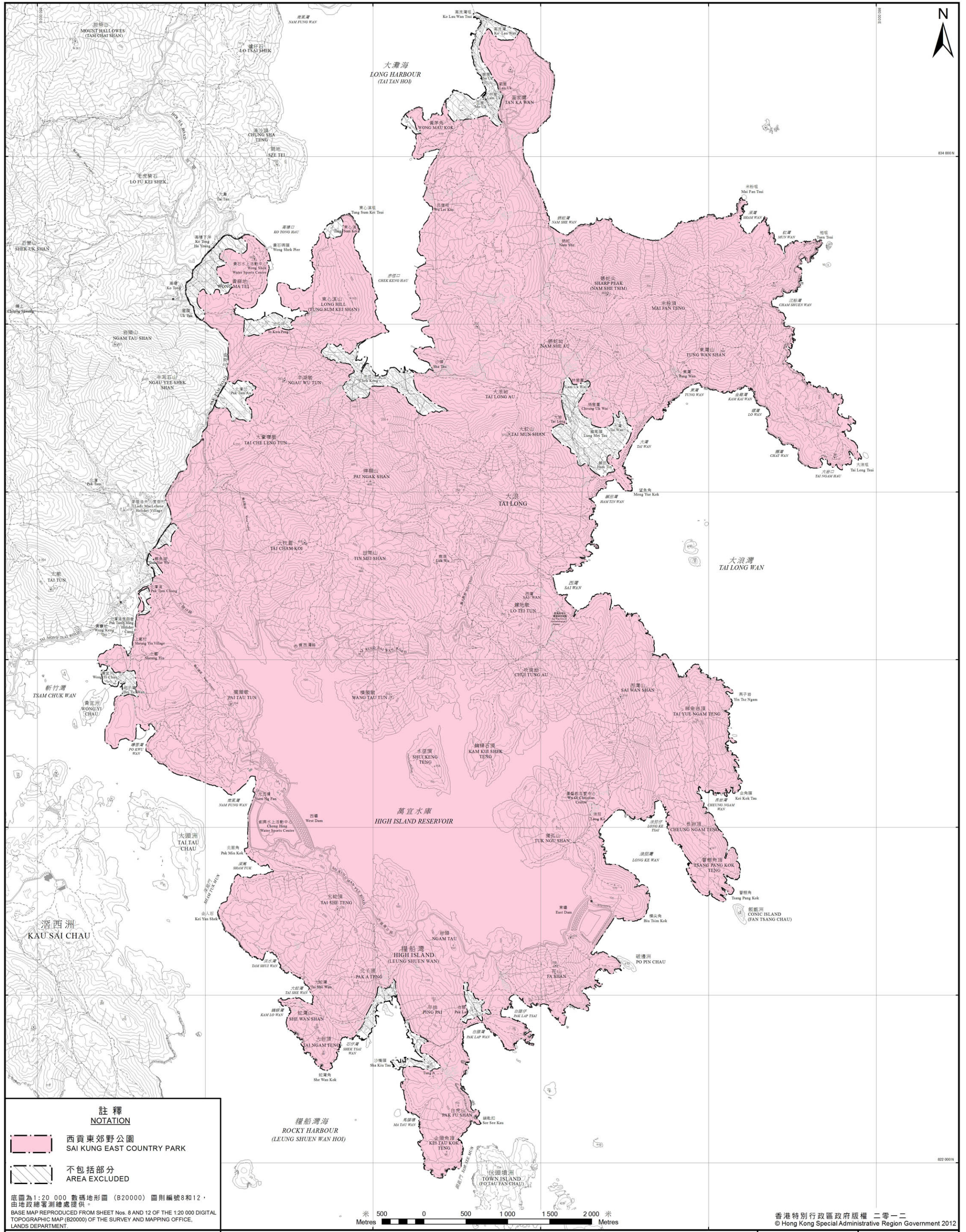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Plan No. CP/SK(E)A

Date: July, 1977



Country Parks Division
A. F. D.



註釋
NOTATION

**西貢東郊野公園**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不包括部分**
AREA EXCLUDED

底圖為1:20 000 數碼地形圖 (B20000) 圖則編號8和12，由地政總署測繪處提供。
BASE MAP REPRODUCED FROM SHEET Nos. 8 AND 12 OF THE 1:20 000 DIGITAL TOPOGRAPHIC MAP (B20000) OF THE SURVEY AND MAPPING OFFICE, LANDS DEPARTMENT.

本圖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十三條批准。
THIS PLAN WAS APPROVED ON 7 MAY 2013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3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AUTHORITY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DATE: 8 MAY 2013

西貢東郊野公園

SAI KUNG EAST COUNTRY PARK

檔案編號
FILE REF. AF GR CPA/02/9/0

圖則編號
PLAN No. CP/SK(E)^B

比例
SCALE 1 : 20 000

製圖日期
COMPILED 10 . 20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版權 二零一二年
©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2012